



基层基础
排查是治安防
控、平安建设
的基石,北仑
公安分局在学
习新时代“枫
桥经验”过程
中,因地制宜
拓新思路,联
合民间社会组
织,警民共建,
为平安北仑建
设提供了最有
力的保障和最
有效支撑。



警民携手,共建平安北仑

特警力量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自北仑公安分局开展“社会面治安防控行动”以来,北仑城区各主要路段、人员聚集区域总能频繁看见民警巡逻的身影。

作为一支负责社会面巡逻防控,处置各类紧急事件的特殊力量,北仑巡特警大队始终把维护稳定工作放在首位,通过不断强化网格化巡逻防控工作措施,将警力最大限度摆在街面,切实做到白天见警察、夜间见警灯。他们平日按指挥在街上持枪巡逻,一旦遇到“110”报警,就会第一时间到达案发现场。

2018年10月23日20点许,北仑公安分局指挥中心接到报警,明州路与横河路交叉口有纠纷事件。指挥中心随后向正在富邦广场进行武装巡逻的特警队员发出行动指令。武装巡逻富邦组迅速赶赴现场,会同到场的新碶派出所民警,当场抓获涉事人员11人。

参与本次行动的巡逻中队民警乐宁宇说,这只是巡特警大队的日常工作之一。“我们大队巡逻有好几种情况,像我们这样的武装巡逻,主要分布在高塘和富邦区域,分别配备一辆武装巡逻车,每组由两名民警和两名特警队员组成,两名民警持枪,全体24小时轮流参加武装巡逻。”乐宁宇说,巡特警大队还会安排特警队员进行摩托车巡逻,24小时全程不间断。另外还有警犬巡逻,由四名队员带一只警犬,参加步巡,主要是在人员比较密集的地方进行巡逻。

“除了高密度、高频次、大范围的巡逻外,我们也在不断加大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车辆的盘查力度,以有效震慑街面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治安稳定,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乐宁宇说。



图说:北仑警方在城区各主要路段、人员聚集区域进行常态化巡逻。

通讯员 胡佳晓 摄

平安志愿者助力“群防群治”

警力有限,民力无穷。在警方为社会安全稳定工作努力的同时,不少民间社会组织也纷纷加入其中。他们宣传法治、化解纠纷、调和矛盾、排除隐患,逐渐形成了群防群治、警民联手保平安的工作模式,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的新格局。

王某来自甘肃某偏僻山村,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刑3年,随后入册红领之家进行社区矫正。一开始,他就像匹无法驯服的野马,参加活动不是晚到就是忘记。对此,平安志愿者陈军浩并没有指责和强迫,而是通过一些充满善意的小小举动,让他感受到自己被重视。渐渐地,他参加活动的次数多了,也愿意和大家沟通交流了。他说,正是陈军浩的劝导,让他改变了自己,找回了人生的意义。

据了解,除了社区矫正外,作为志愿服务的代表团队,“红领之家”将与警方展开合作,共同开展

“天眼行动”,维护社会治安环境。陈军浩说,所谓“天眼行动”,就是用志愿者的目光去发现影响人民群众生活的不安定因素,及时上报,争取把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

“目前,我们将北仑城区划分为18个片区,每个片区都建立了一个微信群,群成员主要是‘红领之家’的志愿者和社区工作人员,下一步,我们打算把各片区的民警、辅警也融入进来,这样在遇到志愿者无法解决的问题时,可以及时通知民警前往处理。对于民警来说,这也有助于他们牢牢把握治安动态。”陈军浩说。

陈军浩表示,社会治安如果单单靠警察,力量肯定是不够的,只有每个人都参与进去,才能更有效地维护社会稳定。“我们开展‘天眼行动’,就是想让公众来参与进来,这样力量会更强大,不法分子的势力也会慢慢缩小。”

“在北仑,我觉得特别有安全感!”

一个地方治安好不好,群众安全感是最直观的体现。

“之前有市民陆续向我们反映,有些地方不太不稳定,需要加强巡逻。对此,我们特意安排了警力,并与‘滨江知行社’志愿者服务队联合起来,组织海警学院的学员、流动党员、外来人口等志愿者成立巡逻队,加强对该块区域的巡逻。”小港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舒里说,在随后的巡逻中,警方抓获了许多犯罪嫌疑人。

“我在路上散步或是看风景,没有看到过不安全的一面,倒是常常看到巡逻的民警和志愿者,心里安定了不少,感觉我们小港的治安还是很好的。”小港居民王女士说。

其实,像这样的巡逻队有很多。“晚饭后我出门溜达,常常可以看到巡逻队在我们小区里巡逻。”小港居民肖女士说,这些巡逻队员大多是穿着红马甲的“滨江知行社”志愿者,每组有一个民警带队。

“饭后大家都喜欢去逛马路,这个时间段一般家里没什么人,很容易遭贼,看到巡逻队在,就会放心很多。如果有什么突发情况,巡逻队员也会及时赶过去解决。”肖女士说,“这支平安志愿者队伍还多次在巡逻过程中及时帮市民找回走失的孩子。住在北仑,我觉得这儿特别有安全感。”

通讯员 胡佳晓 崔伦君

告知书

经调查核实:

- 陈国珍,户籍地址:演武巷104号508室;
- 袁仙娣,户籍地址:宁波市鄞州区福柳路36号13幢44号102室
- 方盛荣,户籍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邱隘镇方庄二村9幢A单元302室;
- 王学锋、葛爱琴、王卓文,户籍地址:兴宁巷83号525室;
- 李志康、徐鸿燕、李莺,户籍地址:王隘路47弄104号407室;
- 陈通海,户籍地址:桃源街359弄28号508室;
- 陈海雷、董梅、陈嘉琳,户籍地址:黄鹂新村136幢434号201室;
- 周海怀、周姍霞,户籍地址:鄞州区中河街道大朱家新村27幢304室。

上述人员因户口所在地房屋所有权已出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六条、《浙江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试行)》第三十五条、《宁波市区户口迁移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请至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户证中心)办理户口迁移登记;如有异议,可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户证中心)提出陈述申辩。

本公告期限为60日。公告期满未办理迁移登记、未提出陈述申辩或陈述申辩未被采纳的,公安机关将直接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对依职权迁移户口行为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宁波市公安局鄞州公安分局
2018年12月3日